衡阳市雁峰区人大常委会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”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我办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职能职责**

1、部门基本情况

区人大常委会是[区人民代表大会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8E%BF%E4%BA%BA%E6%B0%91%E4%BB%A3%E8%A1%A8%E5%A4%A7%E4%BC%9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的[常设机关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B8%B8%E8%AE%BE%E6%9C%BA%E5%85%B3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[报告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6%8A%A5%E5%91%8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工作。
　人大的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。

　　（二）领导、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。

（三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。

　　（四）讨论、决定本区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　　（五）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，决定对本区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的部分变更。

　　（六）监督区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。

　　（七）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；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。

　　（八）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。

　　（九）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，从区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。决定代理检察长，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（十）根据区长的提名，决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；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，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　　（十一）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撤销个别区县长。

　　（十二）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　　（十三）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。

（十四）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。

    （十五）指导全区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，掌握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情况。

2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雁峰区人大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共有六个专门委员会和一个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，六个专门委员会是监察与司法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（预工委）丶教科文卫委员会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、社会建设委员会；工作委员会是选举任免与联络工作委员会；办公室。2023年末有在编在职人员35人，退休7人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

2023年，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738.0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6.89万元，增长36.3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738.0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6.89万元，增长36.38%；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，预算跟随调整情况。

2023年，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738.0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6.89万元，增长36.38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528.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55.72万元，增长41.73%；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09.1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1.17万元，增长24.51%。

（二）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

2023年收入实际完成960.8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12.6万元，下降10.4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948.9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7.83万元，下降6.67%；其他收入完成11.8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4.77万元，下降79.04%，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。

2023年，本部门支出960.8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12.6万元，下降10.49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完成406.3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97.61万元，下降42.27%，变化的主要原因：去年补发了上年度基础性绩效奖。项目支出554.4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85.01万元，增长50.07%%，变化的主要原因：增加预算监控系统项目经费。

（三）2023年支出分类情况

1.基本支出

本年支出960.85万元，按资金来源分类，财政拨款支出948.98万元，占本年支出98.76%；其他11.8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1.24%；按支出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406.38万元，占本年支出42.29%；项目支出554.4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57.71%；

2.项目支出

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54.47万元。在项目支出中，主要用于预算监控系统项目经费及人大会议、监督等开支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3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完成4.5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76万元，增长20.07%，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车辆使用年限较长,增加维护维修成本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完成0元，比上年增减0元，增加下降0%；公务接待费完成0.2元，比上年增加0.2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4.3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56万元，增长14.75%，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车辆使用年限较长,增加维护维修成本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一年来，在中共雁峰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依法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1个，开展执法检查、视察调研17次，开展履职评议25人次，依法决定重大事项15项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人次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建设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雁峰贡献了人大力量。创新实行民生实事“三单制”，确定6项民生实事票决候选项目。坚持问计于民，请代表定单，经全体人大代表差额票决，确定白沙大道提质改造、白蚁防治、“六一小学”薄弱学校改造、雁峰区谢家台河道治理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5项为雁峰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。整体绩效自评良好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

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还不熟练、未深入；全面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率有待提高。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，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。下一步整改如下: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。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，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，争取项目尽早计划、尽早开展、尽早结算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加大对《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，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